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长碳链烯基高性能精细化学品技术开发与中试项目》合同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协议，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具体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升级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前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研究所”）于2019年10月23日在山西太原签署《长碳链烯基高性能精细化学品技术开发与中试项目》合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开展高性能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开发、工业化示范和商业化推广。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签订的合同，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

次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57470062

法定代表人：房倚天

开办资金：69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南路 2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煤炭化学研究, 促进科技发展。化学和化工研究材料科学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环境化学和工程学研究相关检测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开发《燃料化学学报》和《新型炭材料》出版。

中科院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中科院研究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中科院研究所系依法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2、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及产业升级发展趋势，利用自身良好的新技术工程转化能力，结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在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学品方面

强大的研发能力，双方将合作推进高性能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开发、工业化示范和商业化推广，促进双方在精细化学品领域深度合作，实现长远发展。

3、违约责任：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中所涉合作业务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升级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研发产品将以新技术增加烯烃产品种类，填补国内高端油脂产品的空白。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